

太湖蓝藻高发区域面积变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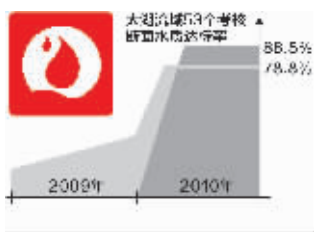
2010年全省“脏天”比2009年多4天,南京盐城空气质量未达标 南京苏州开建大气监测“超级站”,将打包处理空气污染问题

一年一度的江苏省环境状况公报,在“六五”世界环境日前夕公布。昨天,记者从省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2010年太湖蓝藻高发区域面积减少,但南京、盐城两个城市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同时,空气微生物含量也首次写进公报。江苏省环保厅透露,今年年底到明年年初,南京和苏州两地建成空气监测“超级站”,监测站内有多部先进仪器坐镇,将“打包”处理空气污染问题。

□快报记者 安莹/文 制图 李荣荣

数据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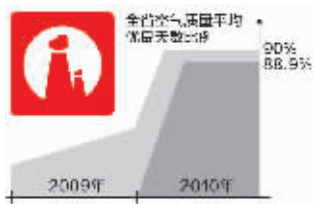
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



2010年,太湖流域53个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88.5%,较2009年提高9.7%,蓝藻高发区域面积也有所下降。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14个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%,淮河和长江干流江

苏段总体水质较好。在提到全省水环境质量时,公报的表述为“2010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仍处于轻度污染”。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为4.8毫克/升,较2009年下降2.0%。去年,江苏还对长江、京杭大运河、太湖等主要水域64个河流测点和53个湖泊测点开展了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,结果显示,主要河流50%的测点底栖动物多样性评价等级为丰富和较丰富;主要湖泊底栖动物多样性状况好于河流,丰富和较丰富的测点占67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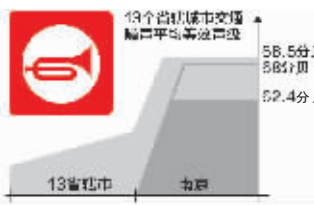
“脏天”增多,但酸雨变少了



2010年,全省空气质量有所下滑,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8.9%,与2009年相比下降1.1%,这意味着“脏天”比2009年多了4天。盐城的优良天数为279天,列全省倒数第一。常州的优良天数为340天,呼吸质量最高。在城市

空气方面,南京、盐城两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1996)二级标准,可吸入颗粒物主要来自于工地扬尘等。2010年全省平均酸雨发生率为32.7%,比2009年下降0.7个百分点。部分城市的酸雨发生率有所降低,2009年常州的发生率为62.3%,2010年为62.2%,2009年苏州的发生率为80.5%,2010年为54.2%。2010年,徐州、盐城和宿迁3市未监测到酸雨。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于红霞表示,苏南酸雨发生率下降与脱硫措施给力有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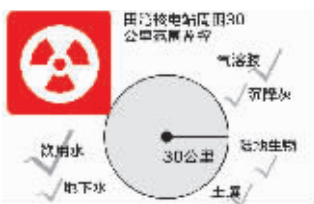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噪声南京最厉害



机动车越来越多,南京城中“堵声”一片,带来的不仅是尾气

污染,还有噪音侵害。2010年,13个省辖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62.4~68.5分贝之间,其余城市均达一级,唯独南京市为二级,声环境质量超过68分贝。记者发现,13个省辖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对比里,包括南京、苏锡常在内的经济较发达城市,也是机动车总量相对高的城市,交通噪声值都偏高,超过66分贝以上。

取水口中放射性水平合标准



日本核泄漏事件发生后,人们对于辐射环境空前关注。据了解,江苏全省γ辐射吸收剂量率,气溶胶,土壤中天然及人工放射性核素,空气中氡浓度、氡浓度,以及长江、淮河、太湖流域共18个断面水

中天然及人工放射性核素均保持在本底水平,重点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水平符合标准要求,电磁辐射电场强度测值均低于国家标准有关公众导出限值的要求。通过田湾核电站外围6个辐射自动监测站对其周围辐射环境实施监控,采集核电站周围30公里范围气溶胶、沉降灰、降雨、饮用水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海水、土壤、底泥、陆地生物、海洋生物、指示生物等样品404个,监测结果表明,田湾核电站周围大气、陆地和海洋环境介质放射性水平均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。

热点问答

空气微生物含量首进公报

问:今年,环境公报中首次添加了全省城市环境空气微生物含量的情况,全省90%以上的测点细菌和霉菌含量处于较清洁以上水平。如果南京某一天的空气是轻微污染,是不是表明空气中细菌浓度很高?
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:空气中除了可吸入颗粒物、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外,微生物也是空气污染“参与者”。一些微生物粒子可以随空气穿过人体呼吸道存留在肺深处,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,也可以随空气被输送到很远的地方,给人体和畜禽乃至植物带来传染病和上呼吸道疾病。

目前,国家对空气质量标准评判是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颗粒物。现在,全省13个省辖市中,一共有59个监测点,监测人员会根据植物叶片上的细菌含量作为评价标准。目前空气质量的污染程度和空气微生物浓度没有关联性,一般来说,人类活动集中的地点和质检,空气微生物浓度高。

将打包处理空气污染

问:今年3月,环保部发布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日报技术规定》征求意见稿,将在空气质量监测中增加臭氧和细颗粒物(PM2.5)等指标。江苏何时能在空气质量监测中增加PM2.5、一氧化碳和臭氧的指标?
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于红霞:目前江苏省环保厅正在对全省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改造,增加PM2.5、臭氧、炭黑等监测指标,年内13个省辖市都要形成灰霾监测能力,增强预测预警能力。目前南京市已在草场门、仙林大学城各建了一个灰霾监测站,监测内容增加了细颗粒物(PM2.5)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氧等9个监测指标。在南京、苏州今年年底和明年年初建成空气监测“超级站”,以收集大气污染物的实时数据,分析其特性与源头,致力“打包”处理空气污染问题。

问:南京环境监测中心所发布的每日空气质量报告,指的是前一天中午12时到当天中午12时,当天下午的空气就无法得到及时显示。这种非“自然日”的计算方式,给空气质量的实际状况带来了“时间差”。环保部新修订的《规定》计划将日报周期进行修改,即时段为前一日的0:00至24:00,每天10点前发布昨日日报,随着技术进步,日报发布时间逐渐提前。江苏会采取什么样的监测方式,让大家更清楚地了解空气质量的情况?
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于红霞:国家环保部提出的新的空气质量评价方式,已经在征求意见,江苏也在积极准备,购置仪器设备,人员培训,争取从监测规范技术标准上跟上国家提出的新的评价办法。

空气日报有望消除时间差

省高院通报

全省法院5年审结5037起“环境案” 地域特征明显 一半多是行政诉讼

昨天江苏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全省法院在过去5年涉及生态环境类案件的审理情况。2006年至2010年,全省法院共新收生态环境类案件5025件,审结5037件。省高院新闻发言人介绍,从2006年的收案902件到2008年的1353件,再到去年的806件,全省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呈现出一个“坡度”有点陡的抛物线。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,江苏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成效已现。

□快报记者 言科

案件“地域特色”很强

行政诉讼一直是生态环境类案件的“主流”,过去5年共审结2848件,占总数的56%,主要涉及土地、林地、矿产资源等类型,以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为主。

刑事案件中非法狩猎罪、滥伐林木罪、盗伐林木罪案件数量最多,5年来分别审结661件、614件和236件,此外还包括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、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、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、环境监管失职罪等。民事案件则以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案件为主,近年来还出现了噪声、光、油烟、室内装修、电磁辐射污染等案件。

从地域上来看,各地受理的生态环境案件也有很强的“地方特色”,如徐州的老工业基地,以矿产类案件为主;南京、南通等沿海沿江地区,以非法捕捞、水污染侵权等案件为主;而在苏锡常等经济发达地区,则以

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为主。

同时法院发现,隐性存在的群体性案件增多。生态环境案件涉及水流、大气污染等公共资源,影响面较大,群体性趋势较为明显。

举证难鉴定难是问题

法院认为,因生态环境案件涉及的专业知识性强,尤其是在污染源和损害结果之间建立因果关系的难度较大,此类案件存在审判环节多、周期长、受害人举证难、赔偿范围确定难等问题。发言人表示,全省各级法院将以更积极的态度,公正高效地审理好生态环境案件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江苏法院将积极探索“环境保护临时禁令”制度的实施,即对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的破坏环境行为发出停止侵权的禁令。“环境污染有不可逆性,以前只有事后的补救,如果在过程中责令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,将有非常实际的意义。”

典型案例

环保组织告赢了污染企业 可能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

按照法律规定,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方必须是有直接利害关系。但一些生态环境案件中,并不一定有直接利害关系。

2009年7月,无锡中院环境保护庭受理了一起案件,这是第一起由环保社团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,原告之一是中华环保联合会,被告是江阴港集装箱公司,被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铁矿粉尘污染。

法院查明,中华环保联合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社会组织,主要职能是环境投诉案件调查、代理诉讼等。一个并不在港口附近工作的环保组织,怎么来告污染企业?法院进行了研究,最后决定受理此案,将中华环保联合会确定为本案合格的主体。原因是“民法‘直接利害关系’的规定,不能完全满足对环境保护的迫切要求,有时发生环境侵权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人,而涉及到不特定多数的间接利害关系人的环境利益,即环境公益。”

按原有的思路,势必有很多环境公益受到侵害却得不到救济,违背法律基本原则。因此“赋予环保组织代表公众利益、对污染破坏环境者提起公益诉

讼的权利和资格,标志着环境公益诉讼迈出了重要的一步。”

案件在审理过程中,被告方申请调解,经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协议。江阴港集装箱公司承诺,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补办铁矿石装运的立项审批、环评等手续,如三个月内未获得行政许可,则立即停止此业务。同时在三个月内,公司承诺做到无尘化作业,不向河流排放污染物。这起本很难解决的环境危机事件,经由公益组织的介入和法院的努力,顺利解决。

【特别意义】

无锡市中院出台了具体规定,明确检察机关、环保局、环保社会组织、居民社区都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。管辖范围确定为环保自然生态规划区域、居民居住社区范围、沿太湖水域、长江水域、古运河水域环境规划带、重点风景旅游区环境保护规划带范围内发生的影响环境保护的案件。

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,省高院民庭负责人表示,无锡做出的探索有可能会上升到在全省范围内推广。